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愛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博正

訴訟代理人　蕭定寬

被　　告　采妍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昇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萬98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李昇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986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審訴卷第9頁）。又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提出民事準備暨追加起訴狀，追加被告采妍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采妍公司）為共同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1.李昇叡應給付原告176萬98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
假執行。㈡第1備位聲明：1.被告采妍公司及李昇叡應連帶給付原告176萬986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㈢第2備位聲明：1.被告采妍公司應給付原告176萬986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訴卷第67頁）。嗣原告於同年11月10日當庭撤回對李昇叡之起訴，並將聲明變更如後（見本院訴卷第269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及變更訴之聲明，均係基於同一貨款請求之基礎事實所為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撤回對李昇叡之訴部分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采妍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112年12月1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48600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（見本院訴卷第247頁）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又已選任李昇叡為清算人（見本院訴卷第243頁），故應以李昇叡為被告采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其應訴。

三、本件被告采妍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采妍公司於112年6月間向原告訂購服飾商品，約定月結付款，結帳日為每月25日，請款日為次月5日前，收到發票後40日內付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依約自

112年6月26日起至同年9月26日陸續向被告交付服飾商品共1萬9954件，訂單總金額為176萬986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惟經原告多次向被告采妍公司催討系爭貨款，迄仍未獲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采妍公司給付系爭貨款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采妍公司應給付原告176萬986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采妍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訂單管理、LINE對話紀錄、訂單明細表、出貨單等為證（見本院訴卷第79至211、225至238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采妍公司間既已成立系爭契約，且原告已依約交付服飾商品，被告采妍公司自負有給付約定貨款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采妍公司給付176萬986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采妍公司應給付之系爭貨款業已屆清償期，而原告僅請求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5日（見本院訴卷第263頁）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采妍公司給付176萬9860元及自115年10月25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